

#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總務長

出席：黃美鈴學務長(黃衍貴委員代理)、蔡美文委員、黃衍貴委員、楊黎熙委員  
郭自強委員、王可欣委員、簡紋濱委員、鍾崇斌委員、蔡佳宏委員、郭家豪委員  
金立群委員、林苔吟委員、張宏宇委員、莊弘鈺委員、黃琬珈委員、何家慈委員  
呂紹榕委員、簡上棋委員(呂家興代理)、張勝豐委員、施淮偉委員

請假：陳皇銘委員、詹明哲委員、管延城委員

列席：黃福田、李彥頰、梁秀芸

記錄：溫淑芬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案由：有關環校道路減速丘設置合宜性。</p> <p>決議：</p> <p>一、維持校園內現行已設置之減速丘數量及現況。另請運管系及學生代表共同協助，就現行較具爭議之減速丘位置進行檢討並研擬可行改善方案後，轉呈各委員知悉，俾做為後續審議之參考依據。</p> <p>二、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校園行車安全及應注意事項。為維安全，車輛於校園內行駛(無論汽車或腳踏車)均應減速慢行，尤其下坡路段，若不減速易發生危險。</p>	<p>一、本校各處減速坡，依前次會議討論內容，係由學生代表針對有安全疑慮處所，會同運管系老師至現場測試評估是否有修改可能。經詢問，截至目前為止，運管系並未受理相關申請。</p> <p>二、有關現行所設之減速坡，擬持續依現況維護，以維行車安全。</p> <p>三、已將校園行車安全及應注意事項於「停車證申請系統」及「駐警隊網頁-最新消息」持續公告周知。</p>
<p>案由：有關人社三館地下停車場及周邊停車格管制方式。</p> <p>決議：同意將人社三館停車場規劃為教職員專用，周邊路段停車格 33 格異動為：網球場路段 14 格維持藍色停車格，電資中心至奈米中心路段 19 格恢復為白格。</p>	<p>一、本案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p> <p>二、已將人社三館停車場規劃為教職員專用，周邊路段停車格 33 格異動為：網球場路段 14 格維持藍色停車格，電資中心至奈米中心路段 19 格恢復為白格。</p>

案由：有關長時(廠商)汽車停車識別證停車規費訂定合理性。 決議：維持長時(廠商)汽車停車識別證每年規費為 4,500 元之收費標準。	本案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長時(廠商)汽車停車識別證每年規費為 4,500 元之收費標準。
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為：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除第三十七條所特准者及公務機車外不得進入校園，並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並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得停在本校機車棚內。	本案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並提 107 年 5 月 25 日 106 學年第 18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案由：是否開放「電動自行車」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 決議：同意開放「電動自行車」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相關審核機制授權業務權責單位訂定，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核備。	一、本案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107 學年度計有 2 名提出申請。 二、有關「電動自行車」申請、審核機制擬提本次會議核備。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案由：有關「電動輔助自行車」進入校園應有明確之管理規範。 決議：請業務管理單位研擬相關管理規範，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審議。	提本次會議審議。
案由：建請新竹市交通隊評估在寶山路高峰植物園處設置監視器。 決議：建請總務處或其他單位，於新竹市政府相關會議召開時提出建議。	本案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

### 三、駐警隊報告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已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107 學年度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累計有 11 件，分別為 1 件申訴通過、10 件申訴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請參閱附件三。
- (三)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55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522 張，違規類別分析請參閱詳附件三。
- (四)107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五)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至 107 年 10 月止)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8,149 千元，支出 5,116 千元，結餘 3,033 千元。支出 5,116 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 2,106 千元、業務/設備費 565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2,445 千元(收入之 30%)。

(六)本學年度查獲盜用他人長距卡 3 件、停車證偽證 1 件，均已糾正或與受害當事人達成和解。

(七)107 年 1 月迄今校內車禍件數 21 件，其中汽車 12 件，機車 9 件，相關分析詳如下表：

2018年1-10月交通事故事件統計						
種類	汽車		機車			統計
原因	駕車不慎	失控	未保持安全距離	自摔	逆向	總數
事故件數	8	4	2	5	2	21
人員受傷	0	1	1	5	1	8
人員死亡	0	0	0	0	0	0
同車種佔比	66.7%	33.3%	22.2%	55.6%	22.2%	100.0%
全車禍佔比	38.1%	19.0%	9.5%	23.8%	9.5%	100.0%

#### 主席裁示：

- 一、請駐警隊針對校園交通事件的部分，以季或年為單位統計並做量化分析。
- 二、與會委員不一定是交通方面專家，未來於重要提案或大幅度條文增修訂時希望與駐警隊及本校運管系老師先進行溝通，並就法規和執行面達成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有關「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及管理規範，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 一、由於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逐漸增多，校內教職員生有騎乘之需求日多。
- 二、有鑑於現行相關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並無含括上述二種車輛類別，擬另訂定管理規範以利管理有據。
- 三、國立交通大學電動慢車管理規範草案，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 一、經各委員討論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一點文字修正：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電動慢車車輛行駛，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範。

(二)第四點文字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管理

- 1、本校校園禁行各類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僅同意電動輔助自行車進入校園。
- 2、電動輔助自行車於校園內行駛時，需遵守校內速限規定。
- 3、電動輔助自行車需停放於腳踏車停放區域整齊擺放，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人員車輛通行。
- 4、電動輔助自行車僅可行駛於環校道路上，禁止於行人徒步區行駛。
- 5、未依規定行駛或停放之車輛，視同違規，將依規定開立違規單及上鎖處理，駕駛人需繳交違規處理費及開鎖費共四百元始得解鎖放行。

二、其餘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三、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擬調整「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藍卡)」申請規費，由三十元調高至六十元，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條第八項：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每張三十元。同要點第三條第七項：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十五元計；以此類推計費。
- 二、107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由各單位提出申請張數已達 7 萬 9,497 張。並彙整前 2 年度之申請(105、106 年度)，平均每年度申請達 9 萬餘張。
- 三、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藍卡) 申請使用用途，多為場地外借辦理大型藝文體育活動及各類型會議或工程施工等事由，其平均使用校內停車資源達 3 小時以上致更長。且因活動之辦理常衍生出額外之人力成本支出(需派員協助交通管制等額外勤務)。
- 四、考量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入校需求之目的不同及校園停車位不足等情況，且為提升校園交通管理品質，近年已陸續增設交通安全設施，今年並著手改善校園停車管理等設備(擬預計於各大門進出口處設置柵欄機及適當地點增設自動繳費機等工程)。綜上原因，參酌鄰近學校之收費標準，擬請同意將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由三十元調整至六十元(依臨時汽車停車收費費率 2H 計收)，與現行教職員工生所使用之計次停車證費率做出區隔，使其收費合理化。

決議：

- 一、經各委員討論，同意調整「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藍卡)」申請規費，由三十元調高至五十元。
- 二、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4 票、不同意 0 票。
- 三、本案擬配合修改「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點第八項，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三：豪泰客運擬在本校光復校區增設接送點乙案，請審議。(事務組提)**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於周末、假日前欲搭乘大眾運輸往台北，須前往光復路附近搭乘，步行需要近半個小時，豪泰客運公司為有效提升路線營運績效，且可提供本校學生往返台北之更安全便利交通服務，減少學生使用機車之機會，預計增設新安路「交通大學南大門」(十三舍後方)接送站，並向本校申請校內臨時停靠中途站位，於載客完即出校園由南大門離校至交流道，不走北大門減低塞車情形，另為降低行駛噪音與空污對師生上課影響，校內臨時停靠中途站位僅開放星期五下午至星期一上午時段，餘按正常班表停靠「交通大學南大門」。
- 二、豪泰客運申請臺北市—新竹香山牧場(經茄苳交流道)線路線變更營運計畫，請參閱附件四。
- 三、擬請討論是否同意本增設站點案，另校內臨時停靠中途站位是否同意開放中正堂或其它合適位置供學生上車。

決議：

- 一、經各委員討論，同意豪泰客運於本校光復校區增設接送點案。其入校接送時間以星期五下午至星期一上午時段為主，停靠站設於工六館停車場。
- 二、豪泰客運行駛路線以北部為主，有關行駛南部客運是否入校設站案，視本案營運成效後再行評估可行性。
- 三、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四：為維護行人之通行安全，爰提本案要求於環校機車道於電資大樓與展業一路之行人通道增設醒目之標線提醒機車用路人注意行人之出現。(學生代表呂紹榕提)**

**說 明：**

- 一、本校環校機車道於電資大樓後方有一處與展業一路開放之行人通道，惟此通道僅放置要求行人注意車輛之標誌，且通道間並無任何標線提醒機車用路人此段路線為行人通道，顯與「以人為本」之交通理念不符，爰提本案要求增設相關醒目之標線，提醒機車用路人注意行人出現，並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 二、除於地面畫設斑馬線或停止線之方式外，亦可參考日本川崎市對於無號誌路口地面以「啊！」方式提醒用路人應注意路口之方式施作路面標誌方式。亦可增設反光鏡使機車用路人得以觀察是否有行人於視線死角。
- 三、相關附件說明，請參閱附件五。(P.15-18)

**決 議：本案請與駐警隊、學生代表及本校運管系老師先行討論後，於下次會議再議。**

**案由五：為維護本校行人安全，爰提塗銷本校校內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之停車格，並改畫紅線禁止停車。(學生代表呂紹榕提)**

**說 明：**

-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有關上開規定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不得停車部份，其立法意旨，乃係考量交岔路口多為汽、機車轉彎通行之處，若許停車，勢必影響不特定汽機車駕駛人於交岔路口轉彎通行時前懸視線死角之安全判斷，妨礙車輛之進出及轉彎，對交通之往來順暢顯有影響。
- 二、本校雖於前段時間重新翻修路面以及相關標誌、標線，但並未考量上述之規則，使校內行人於相關路段行走時，產生莫大的安全影響，以下檢附相關圖片。
- 三、為維護本校行人安全，爰提塗銷本校校內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之停車格，並改畫紅線禁止停車。
- 四、相關附件說明，請參閱附件六。(P.19-20)

**決 議：本案請與駐警隊、學生代表及本校運管系老師先行討論後，於下次會議再議。**

**案由六：為維護本校行人之安全，爰提相關區域應劃設卸貨區停車格，提請討論。(學生代表呂紹榕提)**

**說 明：**本校目前並未於常見之卸貨地點劃設卸貨區，導致部份卸貨車輛無所適從，僅能臨時停車於紅線或是斑馬線上，影響本校行人之安全性，爰提請本案討論。卸貨區應禁止普通自小客車停放，並因應可能設立於靠近交岔路口或緊臨斑馬線之地區，應限制停放時間。相關附件說明，請參閱附件七。(P.21)

**決 議：本案請與駐警隊、學生代表及本校運管系老師先行討論後，於下次會議再議。**

**案由七：為維護校園交通環境及師生行人之安全，擬建議針對校園重大違規事件設立車輛檢舉及處理機制，提請討論。(學生代表呂紹榕提)**

**說 明：**

- 一、有鑑於本校違規停車問題嚴重，且違規停車對於行人以及緊急救護有相當之嚴重性與安全性問題，為有效維護本校校園交通安全以及行人之安全，擬建議針對校園重大違規事件設立車輛檢舉及處理機制。
- 二、草擬校園重大違規事件設立車輛檢舉及處理機制流程及方式，說明詳如附件八。

**決 議：本案請與駐警隊、學生代表及本校運管系老師先行討論後,於下次會議再議。**

**案由八：中正堂候車區，柴油巴士怠速等待上車師生時，廢氣排放宜增設導風管將廢氣至高(他)處，請討論。(軍訓室蔡美文委員提)**

**說 明：**

- 一、柴油車廢氣味道明顯，候車師生及聯服中心員工(位中正堂1樓)，首當其衝，有害廢氣易堆積中正堂室內，關門時風向不對，情形相同。
- 二、部份司機，其怠速時間超過3分鐘，理由為上車乘客需要舒服的空調，車輛需發動。
- 三、強制廢氣導至高處或不易堆積之空曠場所，折衷一、二說明對象之各自需求，建議怠速車輛即應接管。
- 四、若僅臨停車輛，時間不超過30秒者，不在此案適用範圍。

**決 議：**

- 一、請車輛管理單位加強宣導及通知，候車時間未到且需怠速之車輛，請先將車輛停靠至中正堂後方處，待上車時間到再行駛至中正堂旁停靠站。另請司機應注意車輛怠速時間，車輛怠速超過規定時間，則請駐警隊前往勸導。
- 二、請中正堂管理單位於上班時間開放大門，俾讓室內空氣得以流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40**